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年01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年03月0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计提 2020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04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07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09月0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10月0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1年11月0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1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2021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通过召开监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管理的重大事项，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对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

3、出席公司的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4、及时检查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防范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

5、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履职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1、关于报告期内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再融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再融资相关方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监事会认为：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进程，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实际情况；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有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8、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1、加强对公司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

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履行好监事职责。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2月26日